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4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共有9名关联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拟继续接受委托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决议（详见2011年4月16日株冶集团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11）。目前根据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控股的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委托贷款转由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系在香港上市的H

股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资产都已进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委托贷款变更程序合乎规范，有充分的履约保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红女士因湖南证监局指出其同时出任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而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现缺员两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表决通过，决定提名黄湘平先生、曾德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株冶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四、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提案

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拟在 2010 年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4 月 16 日株冶集团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11）基础上，同意增加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两家银行对公司 2011 年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15,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11 年度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815,000 万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1 年度允许接受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 720,000 万元，将在不突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内用款。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各银行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同时根据 2011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在允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范围内及各银行对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中部分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 9:00 在湖南

省株洲市华天大酒店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接受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议案

## 二、 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持盖该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1 年 8 月 8 日 17:00。

## 四、 其他

1. 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冶宾馆四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28390142

传真：0731-28390145

邮编：412004

2.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湘平** 1949年12月17日出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在中南大学攻读管理工程专业，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1970年1月在湖南省平江县参加工作。1982年在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历任主任科员、秘书长处长、研究室主任、省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1992年任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任湖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党组书记；1999年任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党委书记、主任兼武汉稽查局局长；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兼武汉稽查局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会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黄湘平曾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湖南省社科院、湖南省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湖南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特华博士科研工作站指导专家、国信证券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德明 男 195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原副院长。

湖南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 学历教育

1982年3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8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工业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1998年4月毕业于荷兰特温特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进修与培训

1980年-1982年，在陕西机械学院进修企业管理，获学士学位；

1982年，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修国际商法；

1983年，在香港中文大学进修市场营销。

1985年，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修国际企业管理。

1994年、1997年，在荷兰特温特大学任访问学者、高级访问学者。

2000年，在日本九留米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

2003年，在国家会计学院进修，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主要研究方向

主要从事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与政策、公司治理、知识与技术管理、企业战略和企业品牌管理等领域的研究。

### 主讲课程

市场营销管理、现代企业理论、战略管理、公司治理。

其中主讲的课程“市场营销管理”和“现代企业理论”分别被评为湖南省本科生精品课程、湖南省研究生精品课程。

## 主持的重要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四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二项，部省级基金项目 12 项，企业横向课题 12 项；与英国 Cranfield 大学和荷兰 Twente 大学共同承担欧盟 Asia-Link 项目一项，主持荷兰皇家科学院和国家科技部联合资助项目一项。

## 获奖与论著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机械工业部软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湖南省教委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湖南省优秀教学成一等奖、二等奖。

出版专著三本、教材三部。在管理科学学报、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99 篇。

## 企业咨询

2005-2009 年，主持常德卷烟厂、南方动力集团公司、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公司、山西中烟公司、山昆中烟工业公司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2010-2011 年，主持湖南新物产集团公司、湖南省第四建筑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公司、广西中烟工业公司等战略管理咨询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咨询经验。

## 社会兼职

1995 年以来，曾担任过湖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湘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厂、株洲时代集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三鹿·花花牛集团、常德卷烟厂、唐人神集团高级顾问。

2002 年-2008 年，担任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时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 年-今，任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

2009 年-今，担任湖南金鑫黄金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011年-今，担任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湘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湘平

2011 年 6 月 22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曾德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曾德明

2011 年 6 月 22 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名黄湘平先生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1年6月22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名曾德明先生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1年6月22日